关于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体育B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富国体育B份额（场内简称：体育B，基金代码：150308）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20年11月18日，富国体育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952元，相对于当日1.089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79.25%。截至2020年11月19日，富国体育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952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体育B将于2020年11月20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11月20日10:30复牌。

为此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在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体育B，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请理性投资。

2、体育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体育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体育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富国体育份额（场内简称：体育分级，场内代码：161030）净值和富国体育A份额（场内简称：体育A，场内代码：150307）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体育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体育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体育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分级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分级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1月18日发布的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对旗下9只分级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涉及根据监管规定取消分级机制，并据此就分级基金的稳健收益类A份额与积极收益类B份额的终止运作，包括终止上市与份额折算等后续具体操作做了安排，具体修改内容详见相关公告。本次基金合同修订所涉及基金具体如下：

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础份额：证券分级（161027）；分级份额：证券A级（150223）、证券B级（150224）
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础份额：创业分级（161022）；分级份额：创业板A（150152）、创业板B（150153）
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础份额：工业4（161031）；分级份额：工业4A（150315）、工业4B（150316）
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础份额：新能源车（161028）；分级份额：新能车A（150211）、新能车B（150212）
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础份额：国企改革（161026）；分级份额：国企改A（150209）、国企改B（150210）
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础份额：移动互联（161025）；分级份额：互联网A（150194）、互联网B（150195）
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础份额：军工分级（161024）；分级份额：军工A（150181）、军工B（150182）
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础份额：煤炭基金（161032）；分级份额：煤炭A基（150321）、煤炭B基（150322）
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础份额：体育分级（161030）；分级份额：体育A（150307）、体育B（150308）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上述分级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分级运作的稳健收益类A份额与积极收益类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非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算为基础份额的场内份额，并终止稳健收益类A份额与积极收益类B份额的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上述分级基金整改前，稳健收益类A份额与积极收益类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稳健收益类A份额与积极收益类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上述分级基金整改将分级运作的稳健收益类A份额与积极收益类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非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算为基础份额的场内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折算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均衡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公告

富国均衡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0年11月16日公开发售。根据《富国均衡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的规定，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认购申请金额超过8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截至2020年11月18日，本基金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已超过限额80亿元。

根据本基金发售公告的规定，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2020年11月18日的认购申请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予以部分确认。本基金2020年11月18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结果为31.598422%。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2020年11月18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由各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投资者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9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卫星石化，证券代码：002648)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已发布《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此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月）
富国低碳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62,120.00	79,999,992.40	1.5914	108,726,681.20	2.1629	6
富国融享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9,318.00	11,999,998.86	1.8146	16,309,002.18	2.4662	6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0年11月18日数据。

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

关于消除对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影响声明

2019年12月，我公司收到北京东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书，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投公司”）以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为由针对我公司提起民事诉讼，案号（2019）京0101民初22275号。

诉讼各方现已接受法院调解，为消除相关影响，我公司特此声明：

我公司，国投信达（北京）投资基金集团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请公众区别清楚。

鉴于我公司企业名称中含有“国投”字样，可能造成公众将我公司与国投公司混淆和误认，根据国投公司要求，我公司正在进行企业名称的变更事宜，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将不再含有任何与“国投”相同或近似的文字。如果公众发现任何声称或误导我公司与国投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行为，请务必注意，切勿相信。

感谢各级领导、各界朋友一直以来对我公司帮助和支持。

特此声明。

国投信达（北京）投资基金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日

关于消除对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影响声明

2019年12月，我公司收到北京东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书，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投公司”）以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为由针对我公司提起民事诉讼，案号（2019）京0101民初22275号。

诉讼各方现已接受法院调解，为消除相关影响，我公司特此声明：

我公司，国投信达金融信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请公众区别清楚。

鉴于我公司企业名称中含有“国投”字样，可能造成公众将我公司与国投公司混淆和误认，根据国投公司要求，我公司正在进行企业名称的变更事宜，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将不再含有任何与“国投”相同或近似的文字。如果公众发现任何声称或误导我公司与国投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行为，请务必注意，切勿相信。

感谢各级领导、各界朋友一直以来对我公司帮助和支持。

特此声明。

国投信达金融信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日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关于拍卖被执行人深圳市千鑫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佳士科技(证券代码300193)股票共10180000股的公告

申请执行人山钢金控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深圳市千鑫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心海控股有限公司、张腾鸿、周再春、张腾锦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0)粤0304执28949号]，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于2020年12月22日予以网络第一次司法拍卖被执行人深圳市千鑫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佳士科技(证券代码300193，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共10180000股，起拍价为人民币83679600元。有关拍卖事宜请自行登录如下网址浏览sf.taobao.com/0755/04。

特此公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0-074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0】3023号《关于核准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0,670,569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国投瑞银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医疗保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5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11月2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1月2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1月2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万元）	50
	限制转换入金额（单位：万元）	5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万元）	5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12月15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2月15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2月15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于2020年11月20日至12月14日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单个基金账户每一开放日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不得超过50万元。

（2）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0年11月20日起新增首创证券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0年11月2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首创证券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产品代码	产品全称	是否定投业务	是否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002537	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支持	支持	支持
003032	平安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支持	支持	支持
003568	平安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支持	支持	支持
004390	平安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支持	支持	支持
004391	平安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支持	支持	支持
004403	平安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支持	支持	支持
004404	平安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支持	支持	支持
004825	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支持	支持	支持
004826	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支持	支持	支持
005113	平安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A	支持	支持	支持
005114	平安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C	支持	支持	支持
005486	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支持	支持	支持
005487	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支持	支持	支持
005750	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支持	支持	支持
005751	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支持	支持	支持
006100	平安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支持	支持	支持
006101	平安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支持	支持	支持
006720	平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支持	支持	支持
006721	平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支持	支持	支持
007048	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支持	支持	支持
007663	平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支持	支持	支持
007730	平安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C	支持	支持	支持
007893	平安估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支持	支持	支持
007894	平安估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支持	支持	支持
008949	平安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支持	支持	支持
008950	平安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支持	支持	支持
009008	平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不支持	支持	支持
009009	平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支持	支持	支持
009336	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支持	支持	支持
009337	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支持	支持	支持

注：1、同一产品各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2、平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类009008；C类009009），暂未开放申购，故此业务暂停，届时请以后续相关公告为准。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81

网址：www.sczq.com.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

中铝萨帕特种铝材（重庆）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中铝萨帕特种铝材（重庆）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34,300.000000万元
所属行业：金属制品业
职工人数：156
经营范围：铝及铝合金材料的开发、生产及销售；铝合金材料和部件的生产、销售；交通装备用铝合金挤压材和部件的设计、生产、加工、销售；金属材料机加工、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项目)。(经营范围涉及许可、审批经营的，须办理相应许可、审批手续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100.00%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49%
拟新增注册资本：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增资价格：--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不少于1家（含员工持股平台）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是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是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混改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中铝萨帕特种铝材（重庆）有限公司的三期项目建设、对外并购以提升其在轨交船舶领域铝合金材市场占有率及补充流动资金。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增资达成条件：
1、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人；2、意向投资人认购金额符合拟持股比例要求；3、最终投资人确定后，其认购价格须不低于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
增资终结条件：
1、最终投资人与增资人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2、当增资人提出项目终止申请。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
增资完成后，原股东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1%，新增外部股东持股比例不高于49%，员工持股平台持股比例不超过1%。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1、员工持股将通过持股平台实现操作，员工持股平台依法注册，不参与进场交易，依据本次增资确定的最终增资价格认购，实现同股同价，员工持股平台认购价款的缴款方式依照《增资协议》执行。 2、经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高端制造）股东决定同意对中铝萨帕进行减资，将注册资本从34300万元减至3092.59万元（减资不减少企业净资产），减资后原股东持股比例不变。中铝萨帕已于2020年9月3日在重庆晨报刊登了减资公告，拟于挂牌期满前完成减资程序，并办理工商变更。 3、本次评估价值按减资后的资产进行评估。增资引入投资人的增资价格及对应持股比例，按增资入减资后的注册资本进行计算。 4、在本次中铝萨帕增资项目中，原股东中铝高端制造对本次增资与外部投资人同股同权。增资款项由两部分构成，其中，原股东通过债转股增资157,191,326.39元人民币，现金增资15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已于本项目挂牌前注入到增资企业。为保证资金募集结束后中铝高端制造始终持有中铝萨帕的股权比例为51%，中铝高端制造最终匹配的金额视外部投资人出资金额确定，可在150,000,000元人民币基础上下浮动。 5、详见交易所备查文件。
项目联系人：胡丹
联系方式：010-51915379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0-12-24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贵州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贵州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独资公司（企业）/国有全资企业
注册资本：4,593.606537万元
所属行业：其他服务业
职工人数：26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主要负责电力市场交易组织，提供结算依据和相关服务，汇总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自主签订的双边合同；负责市场主体注册和相应管理，披露和发布市场信息；负责电力市场交易平台的建设、运营和管理。
股权结构：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80.00%；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20.00%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不超过41%
拟新增注册资本：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增资价格：--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不超过7个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是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加强增资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电力交易系统和信息管理系统，补充增资人流动资金，提高增资人的运营能力和竞争力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增资终结条件：增资人提出项目终结申请；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人，或最终投资方与增资方未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9%，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拟引入的新增投资者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41%，拟引入的各投资者具体持股比例由增资人视情况批准确定。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1.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以前产生的未分配利润按增资人原股东持股比例转增为注册资本，增资人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信息披露起始日期间产生的损益，归增资人原股东所有。
2.增资人原股东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公司新增资本。
3.增资人原股东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拟同步进行增资，原股东增资价格与新引进投资者增资价格一致。
项目联系人：陈嘉伟
联系方式：020-88520965/18688893462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0-12-18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quae.com/
（重庆）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9、B10栋
（北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2012室

序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转让底价(万元)
1	重庆北源玻璃有限公司78.81%股权、1698.088713万元债权及实物资产一批（土地、房屋、构筑物）	6419.08	1769.84	公司主要生产药用玻璃包装产品，产品覆盖药用钠钙玻璃管、药用低硼硅玻璃管、药用中硼硅玻璃管、药用低硼硅玻璃管（棕色）、低硼硅玻璃安瓿、中硼硅玻璃安瓿、低硼硅玻璃安瓿（棕色）、中硼硅玻璃安瓿（棕色）、钠钙玻璃管制口服液体瓶、低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等。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6975.039113
2	重庆渝富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117871.33万元债权	--	115801.77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系位于重庆大渡口区重钢滨江片区172.35亩商住用地，总建筑面积48.90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30.77万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18.13万平米。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210514
3	重庆光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及22582.94万元债权	89513.26	49673.58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为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中国西部装饰材料物流中心”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259204.69㎡，其中：商业100054.74㎡、酒店7617.5㎡、办公楼43663.05㎡、公寓37898.01㎡、车库66520.03㎡、配套设施及机备用房3451.36㎡。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67338.84
4	重庆市佐能化工有限公司90%股权及5085万元债权	19604.37	9458.48	标的企业主要从事粗苯精制生产和产品销售，拥有5万吨/年的粗苯加工能力，公辅设施(包括环保设施)均按10万吨/年规模配套建设。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12746.369
5	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30%股权	911259.96	413778.82	标的企业主要负责重庆渝碚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享有重庆渝碚告诉公路经营管理权，经营权期限自2003年9月30日至2033年9月29日24时。渝碚高速日均车流量超过6万辆次，车辆通信量和收入逐年快速增长。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170859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2020-085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水业”、“发行人”或“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有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11月20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30～11:30，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二）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T+3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三）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1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五）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六）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8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18亿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5.40亿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七）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发行方案要点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洪城水业”）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87号”文核准。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发行公告已刊登于2020年11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本次共发行18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8,000,000张（1,800,000手），按面值发行。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进行。

3、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9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898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洪城水业现有A股总股本948,038,351股（无限售流通股为910,569,606股，有限售股为37,468,745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A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1,799,376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653%，流通股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910,569,606*0.001898=1,728,261手。原A股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4、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8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18亿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5.40亿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5、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申购，申购代码为“733461”，申购简称为“洪城发债”。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千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6、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1月19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7、发行时间：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11月20日（T日）。

8、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配售的可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9、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洪城转债”，债券代码为“110077”。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1、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9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898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

2、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704461”，配售简称为“洪城配债”。

（2）认购1手“洪城配债”的认购价格为1,000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

（3）原无限售条件股东有效认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认购数量获配洪城转债。请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9日（T-1日）收市后仔细核对其证券账户内“洪城配债”的可配余额。

（4）认购程序

①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②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投资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③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④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主承销商不接受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在主承销商处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进行优先认购。